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21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7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如获通过，则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金海萍女士简历如下：

金海萍，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金海萍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回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原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实施地点由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现有的总部基地内（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6946 号）变更至绍兴市越城区皋北工业区的总部基地内（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51 号）。

调整后的实施地点和原实施地点均位于公司总部基地内。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建设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位于东湖街道小皋埠村（原皋埠镇皋北村）和皋埠镇集体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6 号和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6946 号），收回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01.4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及公司租用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6 号和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6946 号地块上的地上建筑物的具体事

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